

# 女作家刘清韵生平考略

姚柯夫

刘清韵是近代一位女作家，江苏东海（今属连云港市）人。生于鸦片战争后一年（1841），卒于庚子事变（1900）之后。自幼聪颖好学，工诗词，擅书画。在她的一生中，具有诗词散曲戏曲多方面的创作实绩。

解放前，严敦易先生曾发表《小蓬莱传奇十种》<sup>①</sup>一文，对刘清韵作了初步的评介。严先生的文章有两部分内容：关于剧评方面的，略述十种传奇的本事梗概，加以评论，可给人以参考和启发；关于生平方面的，严先生对这位女作家的传记等有关资料未及寓目，因而有些论述属于臆断。

一、严先生的文章，首先对刘清韵剧作的书名提出质疑。认为其曲剧总名《小蓬莱仙馆传奇》<sup>②</sup>（章钰题写封面）和《小蓬莱阁传奇十种》（汪鸣銓署检，见扉页），都不对。因为“书中均作小蓬莱，故知应以小蓬莱三字为准。‘阁’与‘仙馆’，实系汪、章辈之擅增也。”

严先生的这一论断与事实并不相符。因为：

（一）东海散人周丹原撰《刘古香女史传》<sup>③</sup>中提到：

东海女史刘古香，名清韵<sup>④</sup>，……年十八，归我沭人钱君梅坡。钱为沭之王谢，梅坡独癖耽风雅，具郑虔三绝之才，然视古香则自愧不若，以故闺中相敬如宾。所居别营一室，曰：‘小蓬莱仙馆’，位置清幽，陈设古雅，终日闭门，焚香澹茗，吟成辄画，画就又互为题识，有刘纲夫妇之风，不止可匹徐淑秦嘉也。

（二）刘清韵《小蓬莱仙馆诗钞·自叙》末署：

“己丑秋仲清韵自记于小蓬莱仙馆。”

自叙中的“己丑”，系光绪十五年（1889）。上引两则材料，至少可以证明：“小蓬莱仙馆”确系刘清韵居室之名，用来做她的十种传奇的总称，渊源有自，并非“汪、章辈之擅增也。”

二、严先生的文章认为：“关于作者夫妇的生平梗概，此外（案，指《小蓬莱仙馆传奇》卷首庚子俞樾的序）便无材料可知。”事实不是如此。以下材料述之甚详，可作参考。

（一）刘清韵的童年是欢乐的，生有隽才，在三姊妹中得到父亲的特别钟爱。

清韵，胸南中富场二品封疆商刘翁蕴堂之女，母王夫人梦大士手梅花一枝而生，故小字观音，行三，人以孝绰三妹比之。幼慧甚，甫四龄，即辨四声，父钟爱异他女。一日抱而戏于庭，值南枝初放，曰：“梅为花第一”，即应声曰：“人是玉无双”。由此益大奇之。六龄，遂延师教之读。子史百家，靡不淹贯。尤工诗词，兼擅书画。（见周丹原撰《刘古香女史传》）

（二）刘清韵婚后多病不育，不得已用尽奁资为其夫纳妾，这是她生平一件憾事。

年未三十，继其娣姒歌逸卿女史女敏才为女。近又罄奁资为梅坡纳篷室，已生麟儿希肇。故建陵老人《题小蓬莱仙馆七言长句》云：“槩几湘帘坐对时，竹庐烟袅一丝丝，扫除雪白花红字，挥洒才人幼妇词。眉案余闲临画稿，掌珠妙选得琼枝，胸山沭水相环抱，毓秀璇闺窃愧之。”又，《贺梅坡得子截句四首之一》云：“闺中三绝画书诗，障有青绫鬓有丝，簇锦门楣争汝羨，典钗心事少人知。”盖纪实也。（见同上）

（三）刘清韵的晚景凄凉，特别是遭遇水灾，流寓江南，靠求售笔墨集资济困而返。

女史家本华臈，所适钱君梅坡，亦风雅士，家亦素封。女史工诗词，善书画……尝介其邻张西渠明府以诗词及传奇稿属为弁言，兼乞俞曲园丈题句，曲丈亦以为可采，题而返之。予则逡巡未就。迨徐淮水灾，屋庐被没，梅坡夫妇流离至苏，往谒曲丈。

丈为之以笔墨求售，并属吴君季英刻传奇石印本以集润资，赖以济困而还。其凄咽之概，见于《念奴娇》一阙⑤。

上述材料，徵之刘清韵的自叙及词曲，也可互为印证。她在诗钞自叙中，略述其童年和婚后生活情况云：

先大父早年无子，五十后始生清韵。以稍聪慧，爱而教之读。及来归外子梅坡，又以笔墨相怜重。人生遭际，可云无憾。第多病不育，亦彼苍予之，齿者去其角之例也。然生平缺陷，皆有人代补，是又不幸中之幸⑥。

上述所谓“生平缺陷，皆有人代补”，系指其夫钱梅坡纳妾得子的事情。光绪十五年（己丑），刘清韵时年四十八岁。她在《感皇恩》（五月十四日吴妾初举一男，拈此志喜）词中略云：“佳气溢门闾，啼声初试。绣葆锦绷称声制，犀钱文旧，汤膩银盆香穉。笑看头角好，心斯慰。……”（见《瓣香阁词补遗》）

光绪二十三年（丁酉）徐淮水灾。“米价如珠薪似桂”，家乡难以存身。五十六岁的刘清韵“橐笔随夫，天涯糊口”。正值残冬腊月，哀鸿遍野，飘泊江南，雪虐风饕。女作家“感时事之纷纭，怅乡园之睽隔”，曾“偕外子江天一览”，写有《念奴娇》数阙，记述当时的心情。其一云：“凭栏遥望，尽山川城郭纡迴盘折，屈指几多兴废事，都付烟云明灭。未缺金瓯，屡倾铜柱（台湾既割与日本，胶州又为德据）此恨心空切。西征慷慨，何时重见豪杰！（指左文襄）回首海上，哀鸿飞来无际，到耳声凄咽。（流民数万，争欲渡江）触起茫茫身世感，也叹关山难涉。故国波涛，异乡风雨，厄我无分别。（连阴数日不止）登高题壁，箫声吴氏吹彻。”（见《瓣香阁词》）

刘清韵还写了散曲《南仙吕》⑦，自述其“想当初掌上同珍宝，”“尽人夸续史业能齐”的往事，以及婚后特别是晚年遭遇逆境，“不独米无柴少，更屋欹墙倒，没计营巢”，“新逋陈负……齐来讨，香奁典尽难登度，也只得吞声任聒嘈。”尽管如此，女作家刘清韵在感叹“煮字饥难疗，呼庚祝癸总徒劳”的窘

迫生活中，犹以顽强的毅力，从事创作，的确是十分难能可贵的。

这位女作家的卒年，约在一九〇〇年以后，确切年月待考。她的生年，见于《百字令》（辛卯九月十九日五十感怀）一词，云：

催人韶景，怪匆匆如许，倩谁拦掣。触绪不禁思往事，记得  
髫龄时节，问字灯前，授经膝下，晰缕为儿说。亲今何在？望  
云心，暗凄咽。    刚际五十平头，冷吟闲诵自守，非藏拙，悟  
到水流花放境，一片天机活泼，是是非非，然然否否，浮世谁圆  
觉？故吾今我，举头笑向明月⑧。

上面的辛卯，为光绪十七年（1891），刘清韵五十初度。上推五十年，可知她生于道光二十一年（1841）。她还有《金缕曲——庚寅五月三十日六塘河决口观水遣怀》、《五福降中天——祝外子梅坡五十》等词⑨，可知她的丈夫钱梅坡，庚寅（光绪十六年，1890）为五十岁，上推五十年，当生于道光二十年（1840），长刘清韵一岁左右。

三、由于严先生对上述材料未曾寓目，因而仅从刘清韵的传奇石印本推测，其结果是：（一）猜测在刘清韵的传奇之一“《黄碧笠》中，颇有些戏出将作者影写在内”，“玉虚仙子疑即其自寓”；“陈云娥亦系作者影子”。人们知道，作家的世界观与其作品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；作品中的人物性格思想感情等等，常常是作家世界观的直接或间接的反映；但两者有时会表现出矛盾，不能等同起来。刘清韵的传奇作品中常有一夫双娶和为下层文士鸣不平的内容，这可能与她的切身经历有关，但我们却不能简单化地将她比附于某剧某人。那样做容易牵强附会，不但猜不胜猜，而且并不科学。

（二）猜测“作者好像有一位老师”，在“剧中称为小白仙师——叫旷阔道人吉丹。”其根据是刘清韵剧作《镜中圆·提纲》〔满江红〕中，有“残年公瑾”等语，因而认定“此人姓周，吉字为周字一半，白又是丹的对照，皆徵以上所云，实系隐喻，而非附会。”严先生在这里毕竟算是猜中了一半。刘清韵确有老

师。其人是谁？首先是建陵老人王诩（又称建陵野叟），其次才是周丹原。丹原与刘清韵俱系王诩的学生，后来以文相契赏，刘清韵才改以师礼相待周的。周丹原《刘古香女史传》云：

古香初师老人，与余为先后同门。老人南北设教垂三十年，弟子以千百计。其中擢高科膺臬仕者盖不乏人，至询及灯传，则必以古香丹原对。以故古香知余名。会邑绅徐公之女死烈，一时文士哀诔甚多，主人属余品定。余独取古香《金缕曲》<sup>⑩</sup>一阙为压卷。虽名宿如姚械卿太史、李肃愷大令亦无以过。古香嘉余赏音。……越三载，余吊张辑卿省元母丧，梅坡掩余于座，始以同门礼见。及余稍点定其集，古香又谓不若转以师礼事余，更其集名曰：《瓣香阁》”，以实前词“蕙心香久为南祷”<sup>⑪</sup>之句，其虚心如此。

（三）还猜测作者的真实性问题，说：“在关于刘氏的可靠的材料发现论断以前”，“部分的要加以相当程度的保留。”俞樾等人在序跋中提到，刘清韵共写作传奇二十四种，因光绪二十三年秋天沭阳大霖雨，洪泽湖溢，留存家中的十四种“传奇稿本皆沈霾干泥淳瓦砾中，不可复得”。严先生对此表示怀疑说：“这个数字，不仅是出之于女性，即在男子也是多产得可惊的”。故认为“绝无”、“稀有”，“不免夸张待考”，云云。他又说：“还有可疑的，本书的印行，据俞序并非出诸本人之造意，以故本人及其夫其友，并无任何序跋识语附列其间。作者既尚健在，何不征其一词？浙江与海州，在光绪二十六年的状况，不能谓为相去辽远，难通消息。即云其家宅遭水厄，则其人又迁居何处？……这些问题俱有点惆怅难言，未得其详。”

以上的论述准确性如何呢？首先，由于他没见到关于刘清韵的传记材料，便很难做到知人论世。其次他提出疑问所持的根据不足。例如，离开具体作家的具体情况，而以一般现象（所谓女性创作要少于男子）来进行推断，其结论自然未必切合实际。刘清韵的一生，是勤奋好学、辛苦创作的一生。甚至在逆境中，仍像春蚕吐丝那样，始终努力不辍。她以缠绵不尽的激情，共写出了

传奇二十四种（包括毁失的稿本十四种）；诗钞一卷，词钞二卷，散曲稿一卷。且流传至今。如果一概而论，把她“出之于女性”的创作实绩加在一起，岂不更是“夸张待考”、“多产得惊人”了么？然而，白纸黑字，有她的作品可以寓目，有她的师友序跋为证，我们对其基本事实应当是深信不疑的。再次，关于提出“本书（案：指《小蓬莱仙馆传奇》）的印行”，何以“本人及其夫其友，并无任何序跋识语附列其间”？“作者既尚健在，何不征其一词”？诸如此类的疑问，盖由于未窥全豹所致。一、刘清韵著述集稿的过程是先诗词、后传奇，而印行的次序却是先传奇、后诗词。不了解这一事实，因而对于刘清韵为其诗钞写的自叙、师友们为她撰写的传记序跋等材料也就无从知道。第二、不了解苏北水灾哀鸿遍野的情况，也就不了解刘清韵夫妇“流离至苏，往谒曲丈（案指俞曲园老人），丈为之以笔墨求售，并属吴君季英刻传奇石印本以集润资，赖以济困而还”的事实经过。

她的诗钞是在近五十岁的时候才开始哀集的。光绪十五年己丑秋仲（1889）自叙云：“虽不无歌离吊梦遣怀寄兴之作，以云怨悱，亦几微矣。初无名心，故不自收拾。近得丹原先生契赏，谓不可听其湮没，始于书画余闲，稍稍哀集。自今以往，倘谪限未满，势必如春蚕吐丝，更有缠绵而不尽者。”她的丈夫钱梅坡曾帮他将诗作“钞藁成编”，并请她的老师王诤为之校雠。光绪十七年辛卯暮春上巳日（1891）王诤序中云：

长淮南北，巾幗中罕有以诗鸣者。有之，自古香始。……惜古香稿脱，辄为人传观，或竟随手弃去。今年春，梅坡始为之钞藁成编，嘱予任校雠之役。予敢以不敏，辞芜者芟之，类者比之。佚十之一、二，存十之五、六，皆玉台之选也。（见《著作林》（月刊）第五期）

其后，她的作品由邻友张西渠（“以本班铨选得浙江一县令……外子梅坡素与邻，交甚笃，于其行也，特命制词以送之”<sup>⑫</sup>）

带到浙江，推荐给当时的耆宿。于是得到了近代朴学家俞樾的赏识和诗人杨古酝等人的帮助。光绪二十六年庚子（1900）仲春，八十初度的俞曲园老人，为刘清韵的十种传奇作序云：

丁酉之春，（案：指光绪二十三年，1897）余在西湖。海州张西渠大令以其同乡刘古香女史诗词见示。余为序而归之。闻女史尚有传奇二十四种，余请观焉，则以十种来问，其余曰在家中……是年秋天霖雨，洪泽湖溢，女史所居圯于水，于是传奇稿本皆沈霾于泥淖瓦砾中，不可复得。其存者止此十种矣，……女史胸中如有记事珠，能将湮没之十四种重写清本，以成全璧，尤余与吴、杨两君所欣望也。⑬

在此之前，俞樾于《刘古香女史诗序》⑭中，夸赞她“生有隼才”，“所为诗词，于花红玉白之中，有风逸烟高之致。”并且提到她的作品“惜不自收拾，录而存之者，仅如千篇，词则倍之，又附以南北曲一卷，不远千里，辗转相託，求序于余，乃书数语而归之。闻古香尚有传奇数种，绝妙好词，可与洪、蒋伯仲，于是益叹闺阁之多才也。”曲园老人以奖掖后进之热忱，两次为刘清韵题序，并殷切寄予期望，说明对她的全部作品是有所了解的，对她的创作才能是相当赏识的。在她流离困窘时更伸出援助的手，嘱吴季英为她的传奇石印求售，以集资济困返乡。

诗人杨古酝对刘清韵的帮助同样感人。他几乎担负了为刘清韵作品编定校讎代谋付梓的全部重任。甚至可以说，因为有了他的鼎力相助，刘清韵的诗词传奇和散曲才得以传世，她的生平才为人知晓，否则，很可能湮没无闻。当刘清韵的邻友张西渠明府将她的诗词及传奇稿嘱为弁言时，杨古酝起初“逡巡未就”，到光绪三十二年才实现他的诺言。他在刘清韵《瓣香阁词·后跋》中述其概略云：

予刻小蓬莱诗词钞既成，喟然叹曰：人之遇不遇与所遭之丰啬，皆有命焉。即刘古香女史可证矣。……淮海迢迢，鲜逢鱼雁。行篋中久留此稿，实歉于心，因谋待梓。《著作林》主人亦伤女史

之遇，取剗剗资而不计纸值，得以告成。虽未作序，女史才名藉此以传满天下矣。至其诗词，清酸悲壮，丹凤诸君所为叙传已备言之，不复赘云。光绪丙午重九云间七十七叟杨葆光古酝。（见《著作林》（月刊）第十一期）

又过了两年，杨古酝在刘清韵《瓣香阁词补遗·跋》中云：

右错简二十七首，应在‘一萼红秋月’之下，‘百字令：题某女士醉书轩’之上。邮筒舛误，刊于词后，俾免遗珠之憾。仍请《著作林》主人于所发《小蓬莱仙馆诗词》处各一份，使阅者欣获全璧。计女史所作，已刻者：《小蓬莱仙馆诗钞》一卷⑮；《瓣香阁词》一卷、补遗一卷⑯；《小蓬莱仙馆曲稿》一卷⑰。另，石印本传奇十数种⑱，并识于此。戊申新春苏盦居士时年七十有九，距是书之成又两载矣。

在征得《著作林》（月刊）主人陈栩赞助后，年近八旬的诗人杨古酝为刘清韵的作品的传世费心尽力，其热情负责的精神自可赞佩。后来，胡文楷先生在《历代妇女著作考》中，著录了刘清韵的全部作品，并云：“余又得刘清韵女士尺叶四番，词三首，书一首。”前年承胡先生抄示，知其内容为刘清韵致杨古酝老人的书信，除略陈苏北水患之苦外，对他和俞曲园两位老人给予的提携和帮助，表示极其真诚的感谢。这也是刘清韵确有其人其事而且时尚健在的又一佐证。总之，连同前面所述种种材料看来，严文关于这一位女作家的生平著述所提出的一些怀疑，似可冰释。某些索隐和臆测，虽然有时可以启人思考，但怀疑毕竟是怀疑，终究不能代替客观的事实。

严敦易先生在文章的第二部分，略述各剧的本事和梗概，并发表了一些评论。俞樾在为刘清韵的十种曲所写的序中，称赞她的传奇“虽传述旧事，而时出新意。关目节拍，皆极灵动。至其词则不以涂泽为工，而以自然为美。”严先生的文章对这一评语不尽同意，认为“其所云云，虽不肤泛，未为切合。”见仁见智，可各备一说。傅惜华先生认为：“此集（案：指刘清韵的传

奇)虽题为‘传奇’,然其体制,却为数折之杂剧。”<sup>⑩</sup>严先生的看法是:前八种属于传奇,“后两种实可称为杂剧。”其实,原来意义上的杂剧传奇体制发展到清末已有很大的变化,两者的区别已经不易分辨。严先生评论刘清韵的《镜中圆》<sup>⑪</sup>说:“是一篇很好的杂剧,可惜被末了《双圆》一节弄坏了。”又评《鸳鸯梦》说:此剧“比较好”;“它以悲剧终,以观《乞食图》<sup>⑫</sup>之破塚回生,殊觉较竹初为有识。末出《闹诗》……关目亦佳。第结欢使结怨使之出场,则颇为蛇足。”严先生还指出《炎凉券》、《飞虹啸》“不甚切题”,《千秋泪》比较“秀拔”,是她的十种传奇中“后来居上”者。诸如此类,是颇具卓识,足资参考的。

注:

①承师友见告,严敦易先生的《小蓬莱传奇十种》一文,载上海版《中央日报·俗文学》第四十六期,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七版。刘清韵所作的十种曲是:《黄碧签》、《丹青副》、《炎凉券》、《鸳鸯梦》、《氩氩钏》、《英雄配》、《天风引》、《飞虹啸》、《镜中圆》、《千秋泪》。参见《文献》丛刊总第六辑《中国近代传奇杂剧简目》(上)。

②光绪二十六年庚子(1900)仲春上海藻文石印本。北京图书馆、首都图书馆均藏。

③刊《著作林》(月刊)第五期。

④傅惜华《清代杂剧全目》将刘清韵的《小蓬莱仙馆传奇》十种作为杂剧收入,并介绍作者小传云:“刘淑曾,字清韵,号古香,小字观音。江苏东海人。刘蕴堂女。沭阳钱梅坡室。”此处所记名字稍异,惜未说明出处。

⑤杨古醞《瓣香阁词·后跋》载《著作林》(月刊)第十一期。

⑥见《著作林》(月刊)第五期。

⑦《小蓬莱仙馆曲稿》,载《著作林》(月刊)第七期。

⑧⑨《瓣香阁词》载《著作林》(月刊)第十期。

⑩⑪见《瓣香阁词补遗》:《金缕曲 吊徐烈女》,《貂裘

换酒——赠同门周丹原上舍》。载《著作林》（月刊）第十六期。

⑫见《瓣香阁词》《满庭芳》，载《著作林》（月刊）第十一期。

⑬俞樾《春在堂全集·杂文六编九》《刘古香女史十种传奇序》。又见石印本《小蓬莱仙馆传奇》。

⑭俞樾《春在堂全集·杂文六编七》《刘古香女史诗序》。

⑮见《著作林》（月刊）第六、七、八期。

⑯见《著作林》（月刊）第九、十、十一期，及第十六期。

⑰见《著作林》（月刊）第六、七期。

⑱见《小蓬莱仙馆传奇》石印本。

⑲见傅惜华《清代杂剧全目》。

⑳清代白下管兴宝亦有《镜中圆》传奇，二卷共十四出，光绪二十六年原稿本二册，北京大学图书馆藏。内容据《青琐记》，述乐昌公主合镜事，与刘清韵此剧同名异实，附识于此。

㉑清代钱维乔竹初所撰《乞食图》，亦演崔莹张灵故事，与刘清韵此剧题材略同。

